

盟市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辖区企业的实地检查工作，并接受上级工商局的委托进行检查，也可以委托旗县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检查。

旗县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辖区企业的实地检查，并接受上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检查，也可以委托工商所进行检查。

工商所负责本辖区企业的具体检查工作，并接受旗县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委托检查。

第四条 自治区工商局每年1月1日—12月31日对企业即时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如下：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五条 自治区工商局每年7月1日—12月31日对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开展抽查。抽查内容如下：

- (一)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

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第六条 抽查工作遵循“谁登记、谁管辖；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按照不少于 3%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抽取企业名单现场可邀请公证机关、企业监管部门、企业、新闻媒体等代表参加。

第八条 确定的抽查企业名单可以刻制光盘分发给检查单位，也可以直接在综合业务系统内逐级下发。

第九条 各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检查。

第十条 各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即时信息抽查）》或《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年报抽查）》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开展检查，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

录表，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

第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检查机关，由信息监管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中录入以下检查结果：

- （一）正常；
- （二）未按规定公示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 （三）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 （四）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十二条 经检查企业正常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第十三条 检查发现企业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经检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各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抽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检查机关、抽查时间、检查结果。

抽查结果公示实行一审一核制。

第十七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

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

（一）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二）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三）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十八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应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抽查档案按照自治区工商局《企业档案装订标准》执行，为保证企业档案的完整性，公示档案应与企业档案统一保管。

第二十条 各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未依照《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